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罗马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

议题 13.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I.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重要讨论

1. 2018 年，来自 141 个国家的 222 名代表出席了在以下七个区域¹举行的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非洲、亚洲、加勒比、中东欧及中亚、拉丁美洲、近东及北非和西南太平洋。

A.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组织工作准则

2. 植检委主席团在 2018 年 6 月会议上讨论了《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组织工作。主席团承认区域研讨会的重要性并商定组织工作准则，详见本文件附件 1。

¹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regional-ippc-workshops/2018-ippc-regional-workshops/>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B. 各区域在《国际植保公约》 区域研讨会组织工作中的灵活性和自主性

3. 主席团指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应制定平衡议程，在以下三方面分配会议时间：

- 讨论和评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听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项目和活动情况更新；
- 讨论区域关切。

4. 一致认为应延长标准草案评论和讨论时间，缩短报告时间。

5. 主席团注意到各区域需要不尽相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继续采取灵活方法，不应过多限定研讨会内容。准则建议成立区域组委会，负责就本区域需求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C.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命名

6. 关于研讨会命名，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指出，这些活动给《国际植保公约》业界提供了宣传《国际植保公约》在植物保护和贸易促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契机，因此，确保“国际植保公约”字眼出现在研讨会名称中至关重要。主席团表示同意，但还认为也可将提供重大财政支持的其他机构名称体现在研讨会名称之中。

D.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日期

7. 战略规划小组建议将《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安排在8月召开，以便留出更多时间编制国家意见、讨论拟议标准议题及实施工作。植检委主席团在10月会议上同意应努力召开相应区域研讨会。应在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年）上就此与区域小组开展进一步讨论。

E. 《国际植保公约》非洲区域研讨会

8. 在2018年6月会议上，主席团同意探讨针对非洲区域召开两个或三个区域研讨会的可能性。在战略规划小组会议期间，一名与会者要求将《国际植保公约》非洲区域研讨会分为两个独立的研讨会，一个针对英语国家，一个针对法语/葡语国家，这样更便于分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促进讨论。

9. 然而，注意到本区域某些国家不希望召开两个独立研讨会并指出以往区域研讨会曾设立过单独语言组。将需要就适当方案达成区域共识且需要为支持两个研讨会筹集更多资源。

10.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建议继续仅召开一个研讨会并提供口译服务。

F. 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植保官员的参与

11. 在 2018 年 10 月主席团会议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强调，应将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植物保护和生产官员作为各自区域联络点，以确保其获悉情况并参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工作，尤其是参与《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组织和供资。建议致信相关区域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鼓励区域植物保护和生产官员协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区域组委会开展工作。植检委主席团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邀请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植物保护和生产官员考虑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的方式。

II.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组织和内容

12. 2018 年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各区域组委会共事的第二年。组委会由来自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或分区域办事处、国家主办单位和其他相关机构（如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的代表组成。组委会还包括相关区域标准委员会和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

13.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议程是根据 2017 年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所提建议制定。

14. 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区域植保组织和其他共同主办机构有机会在研讨会期间介绍其能力发展活动。

15. 7 月初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通知，告知国际植保公约业界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全部报告和议程可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获取。

16. 在各区域研讨会期间，使用网上评议系统，一名负责人负责在各区域研讨会前夕查看评论意见并在区域研讨会期间实时使用网上评议系统。这是一项基础性工作，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评论意见得到适当分享和讨论。

17. 标准委员会成员出席所有研讨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出席多数研讨会，介绍其专业领域的议题。

18.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²针对各区域研讨会发布头条新闻：

- 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的欢迎视频为每个研讨会揭幕³。

² 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新闻：<https://www.ippc.int/en/news/category/ippcnews/>

³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植物健康与环境保护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55cHD51MjE&list=PLzp5NgJ2-dK4T7GE2fsGujftlxSX1rCTC>

III.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供资及参与

19. 得益于各组织的亲切支持，七个《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得以举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此深表感谢。在各区域，各共同主办方根据不同机制不同程度地参与研讨会。

20. 粮农组织-中国南南合作计划框架下的《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项目为《国际植保公约》非洲区域研讨会和中东欧及中亚国家报告义务研讨会提供了支持。

21. 关于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更多信息可参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⁴。

22. 邀请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2019 年）：

- 1)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载于本文件附件 1）。
- 2) 注意到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报告。
- 3) 考虑在 2019 年 8 月底前召开 2019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

⁴ 2018 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capacity-development/regional-ippc-workshops/2018-ippc-regional-workshops/>

附件 1 –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准则

(2018 年 6 月经植检委主席团同意)

1. 《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目标是：
 - 1) 分析和编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评论意见；
 - 2) 加强植检能力，提高对《国际植保公约》业界各相关活动的认识；
 - 3) 在区域层面为交流经验和想法提供论坛。
2. 研讨会通常为期三天，议程包括：
 - 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最新情况；
 - 2) 讨论和制定供第一次和第二次磋商会审议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 3) 加强植检能力、宣传国际植保公约业界所有相关活动并交流区域经验。
3. 某些区域可额外增加天数用于开展一次实地考察和/或讨论重要区域事宜。

I. 通 则

4. 每个《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在组织、后勤和供资方面均有其特殊性，应努力平衡全球和区域事宜。
5. 研讨会组织工作包括：
 - 1) 每个区域研讨会都应成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应包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委员会一名代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一名代表以及共同主办方，即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东道国和支持研讨会的任何其他相关组织代表；
 - 2) 鼓励每个组委会和参与者努力帮助为研讨会保障供资；
 - 3) 这些研讨会将统一命名为“《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有助于确保《国际植保公约》的全球知名度。如其他政府或机构提供大量财政资源，则其名称可以放在《国际植保公约》之后，如《国际植保公约》-[机构名称]联合区域研讨会。
 - 4) 应努力确保至少一名标准委员会成员和一名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成员与会。
 - 5) 应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研讨会评论意见。

II. 各方作用和职责

6.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

- 1) 提名一名具备适当专长的代表出席研讨会；
- 2) 为所指定人员出席会议筹措资源（足额或至少部分）；
- 3) 确保入选的代表国家植保机构出席研讨会的人员在出席研讨会之前分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及其他文件并完成会前工作；
- 4) 确保国家植保机构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评论意见在研讨会之前录入网上评议系统；
- 5) 如适用，在研讨会之后，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国家植保机构的评论意见或至少针对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一项一般性评论意见。

7. 研讨会与会者：

- 1) 为与会者出席研讨会筹措资源（足额或至少部分）；
- 2) 分析已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及其他文件并在出席研讨会之前努力形成国家一致评论意见；
- 3) 出席列入研讨会日程的所有会议并积极参与讨论；
- 4) 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在出席研讨会之前使用网上评议系统在本区域内分享评论意见；
- 5) 在出席研讨会之前练习使用网上评议系统。在线评议系统使用准则参见 <https://www.ippc.int/en/online-comment-system>；
- 6) 开展所有预先培训活动并编写所有在研讨会期间需要分享和讨论的信息；
- 7) 为研讨会评价提供反馈意见；
- 8) 在研讨会之后在国家植保机构内部分享研讨会信息和结果。

8. **标准委员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负责人**编写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简明报告，解释曾在草案制定过程中讨论的主要问题。该简明报告应在 6 月 15 日前提交国际植检公约秘书处。

9. 根据标准委员会达成的共识，指定**标准委员会代表**出席研讨会。标准委员会代表针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作报告并参加标准指定程序相关讨论。

10. 根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达成的共识，指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出席研讨会。代表针对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活动作报告并参加相关讨论。

11. **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将由与会者选举产生。主席负责推动讨论。报告员负责与主席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研讨会报告。与会者应在会议期间或会后不久批准报告。

12. **网上评议系统专家**由组委会遴选。其负责确保缔约方在研讨会之前通过网上评议系统提交意见，介绍和/或示范如何最佳利用网上评议系统，在研讨会期间收集评论意见并支持各国在研讨会之后提交评论意见。

13. **共同主办方**

- 1) 联系缔约方，以便就议题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 2) 为研讨会提供所需设施；
- 3) 经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商一致，保障额外后勤安排；
- 4) 提供资金或帮助筹措资源；

14. 组委会可邀请**顾问**。包括主席团成员、来自本区域或其他区域的负责人或专家。顾问可参加讨论。顾问不应对区域问题的讨论施加影响，尤其是不能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15. **组委会**可同意邀请来自相关国际组织和本区域外国家植保机构的观察员。观察员不应对区域问题的讨论施加影响，尤其是不能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1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1) 通过与标准委员会、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的磋商进程，编制议程草案。随后，议程草案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内部以及向所有区域研讨会共同主办方传阅，供进一步磋商；
- 2) 为每个研讨会成立一个组委会；
- 3) 与区域共同主办方建立强有力合作关系并尽可能提前讨论所有后勤和财政安排；
- 4) 提供模板并编制相关报告、培训材料和视频；
- 5) 协调《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总体组织工作。这需要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层面开展连贯一致的协调，包括秘书处各部门之间以及行政和专业人员之间联合开展工作；
- 6) 组织面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内部会议，使其熟悉区域研讨会报告以及网上评议系统使用培训；

- 7) 拟定邀请函；各区域不妨各自发出邀请函，在此情况下，将区域邀请函副本发送给秘书处。此外，预期收信人清单应发送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帮助确保来自该区域的所有缔约方均受到邀请（无论其是否获得资助）；
- 8) 根据模板编写报告并在研讨会后两个月内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报告；
- 9) 编写并在研讨会后两周内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一条关于研讨会的新闻；
- 10) 编制和提供一份收集与会人员反馈的调查，用于改进研讨会内容和组织工作；
- 11) 向植检委提供一份研讨会和评价情况总结。